

許祐嘉先生口述訪談記錄

一、訪談基本資料

第一次	主訪者	徐祥弼	記錄	蔡喻安
	時間	2024 年 12 月 5 日 14 時 30 分 至 16 時 30 分	地點	嘉義縣中埔鄉 許宅
第二次	主訪者	徐祥弼	記錄	蔡喻安
	時間	2024 年 12 月 6 日 14 時 28 分 至 16 時 30 分	地點	嘉義縣中埔鄉 許宅

二、受訪者簡介

許祐嘉，1948 年生於高雄橋頭，仕隆國校、臺灣省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今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初中部畢業後，半工半讀完成臺灣省立成功大學附工學業。其父親許文治於 1951 年 6 月 2 日因涉嫌參加中共台灣省工作委員會高雄煉油廠支部案（即「許開傳案」）被捕，12 月 31 日因「參加叛亂組織」被處以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4 年。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不滿此判決，發回重審。許文治隨後於 1952 年 3 月 6 日被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改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於 1952 年 6 月 22 日執行槍決。

父親過世後，許祐嘉由伯父許文瑞家代為照顧，但在家中與學校處境艱難，時遭欺凌。1971 年服完兵役後，先後從事油漆廠、藥廠業務、補習班等工作。1979 年意外親歷美麗島事件，並在 1990 年代後期因為陳水扁的崛起，開始參與扁友會、凱達格蘭學校等政治活動。許祐嘉於 1999 年 4 月 1 日向補償基金會提出父親許文治的補償金申請，2000 年 7 月 1 日第 1 屆第 18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補償，該案又於 2018 年 10 月 4 日獲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告撤銷有罪判決。

三、口述訪談紀錄

- （一）家庭背景
- （二）變故的童年
- （三）求學歷程
- （四）軍旅與職涯
- （五）美麗島事件與扁友會
- （六）探墓與申請賠償經過
- （七）近年生活與其他雜想

（一）家庭背景

我是許祐嘉，1948年出生在高雄橋頭，父親是許文治，¹家中就我與弟弟兩名小孩。我們家族算是橋頭地方的大戶人家，那時我們與伯父許文瑞家、年紀較輕的叔叔許文卿同住一間老式三合院。清朝時期，我們第三代、第四代祖先接連得秀才，父子都博得功名，皇帝於是賜了一塊「父子經元」的牌匾，並改地名為仕隆，²而許家宗祠鄰近的地點改稱為仕豐。³

我阿公許胡是有名的廚子師（tôo-tsi-sai，指流水席的總鋪師），因他擔憂子孫將來的生活問題，所以購置了不少田產；同時也在家中庭院種滿各式果樹，如蓮霧、楊桃、荔枝、龍眼等。由於我家中經濟情形不差，我父親在日本時代讀到了高雄州商工專修學校（今高雄高工），算是高學歷份子，還參加了學校的柔道隊，劍道亦有三段。我不確定他什麼時候進入高雄煉油廠工作，可能是日本時代，後來他也參加了廠內的野球社。而我伯父許文瑞在鐵路局工作，起初負責高雄電力段，後來在鐵路電氣化過程中一路被提拔為鐵路局的總工程司，卻因為我父親的緣故無法出國受訓。⁴

¹ 許文治（1928-1952），高雄州商工專修學校（今高雄高工）畢業後，進入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擔任電氣工程工人。1951年2月中旬，在同事簡開用的介紹下加入「豬肉會」，隨後引介周明鴻加入該會。1951年6月2日因涉嫌參加中共台灣省工作委員會高雄煉油廠支部案遭高雄縣刑警隊逮捕，12月31日被控「參加叛亂組織」處以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4年。此一判決遭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發回重審，隨後於1952年3月6日改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生活必須費用外全數沒收。1952年6月22日，由憲兵第八團押赴川端橋南端刑場執行槍決。「許文治訊問筆錄」（1951年9月22日）、「簽呈」（1952年4月16日）、「希派員率兵執行周清連等八名死刑並具報」（1952年6月22日），〈周清連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91。

² 許家中舉者，最早是許名揚於1799年（嘉慶4年）得縣學歲貢，先後為許家立起「選元」、「惠我無疆」牌匾；1851年（咸豐3年），許秉綬與父親同科，獲頒「父子經元」匾額。「仕隆」地名由來眾多，許家數度高中功名僅是其中一種說法，另有他說：一、音譯自平埔族語地名「礁巴思戎」。二、以橋頭林家的文武兼備而命名的「士戎」訛傳。三、鄭成功實施軍屯而稱此地「士戎」訛傳。許譯云，〈橋頭地區的社會發展與變遷之研究——以仕隆許家為例〉（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45-48。

³ 1947年，仕豐里方自仕隆里獨立為一行政單位。許譯云，〈橋頭地區的社會發展與變遷之研究——以仕隆許家為例〉，頁14。

⁴ 據許文治在訊問筆錄中供稱，其兄許文瑞當時擔任鐵路局電氣工人；鐵路局檔案則記錄，許文瑞於1977年由嘉義電務段正工程司兼段長一職，轉而改兼嘉義電力段段長職。未能找到受訪者所稱許文瑞擔任總工程司、出國受阻的對應史料。「許文治訊問筆錄」（1951年9月22日），〈周清連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

我們家在仕隆國校旁，與余登發⁵家離得不遠，因為這樣我從小就與余登發的兒子、綽號「鐵腿仔」的余瑞言相當熟識。⁶國民黨後來汙蔑余瑞言是匪諜，這根本不可能，因為他太胖了。印象深刻的是，他一坐上我們當時稱作ハイヤ（hài-ià，意指包租汽車、高級轎車）的轎車，整臺車都「碰」地晃彈了一下；而傍晚有人來找他吃筒仔米糕，他都一口拒絕，因為胖到走路不方便。這樣的人怎麼有可能會是「匪諜」？⁷我才不相信。

（二）變故的童年

那麼多年來，我對父親的印象一直停留在 3 歲的某個早晨，可能就是他被逮捕的那天。那天，他背著球棒準備上班，隨口叮嚀我：「爸爸要上班了，弟弟顧好喔！」我就向他喊了聲：「爸爸再見！」一直到現在七十多年了，這段畫面還是一直出現在我腦海，也成了我對父親的唯一記憶。

聽家人說，那時父親每天從橋頭家裡踩腳踏車去煉油廠上班，而途中都會先繞去後勁的外公家打招呼，也就是所謂晨昏定省。事發當天，他到了門口卻不見我外公，於是問了我外婆：「お母さん，お父さん呢？」結果外公感冒在睡覺，我父親不想吵醒他，於是就直接去上班，我想就是因為這樣而沒能躲過劫難。他騎到煉油廠門口時，剛好聽到有人在叫他的名字，聽說那已經是第三次唱名，他下意識地答道：「有！」於是就被帶上了軍用大卡車。如果晚個幾分鐘，說不定就不會被帶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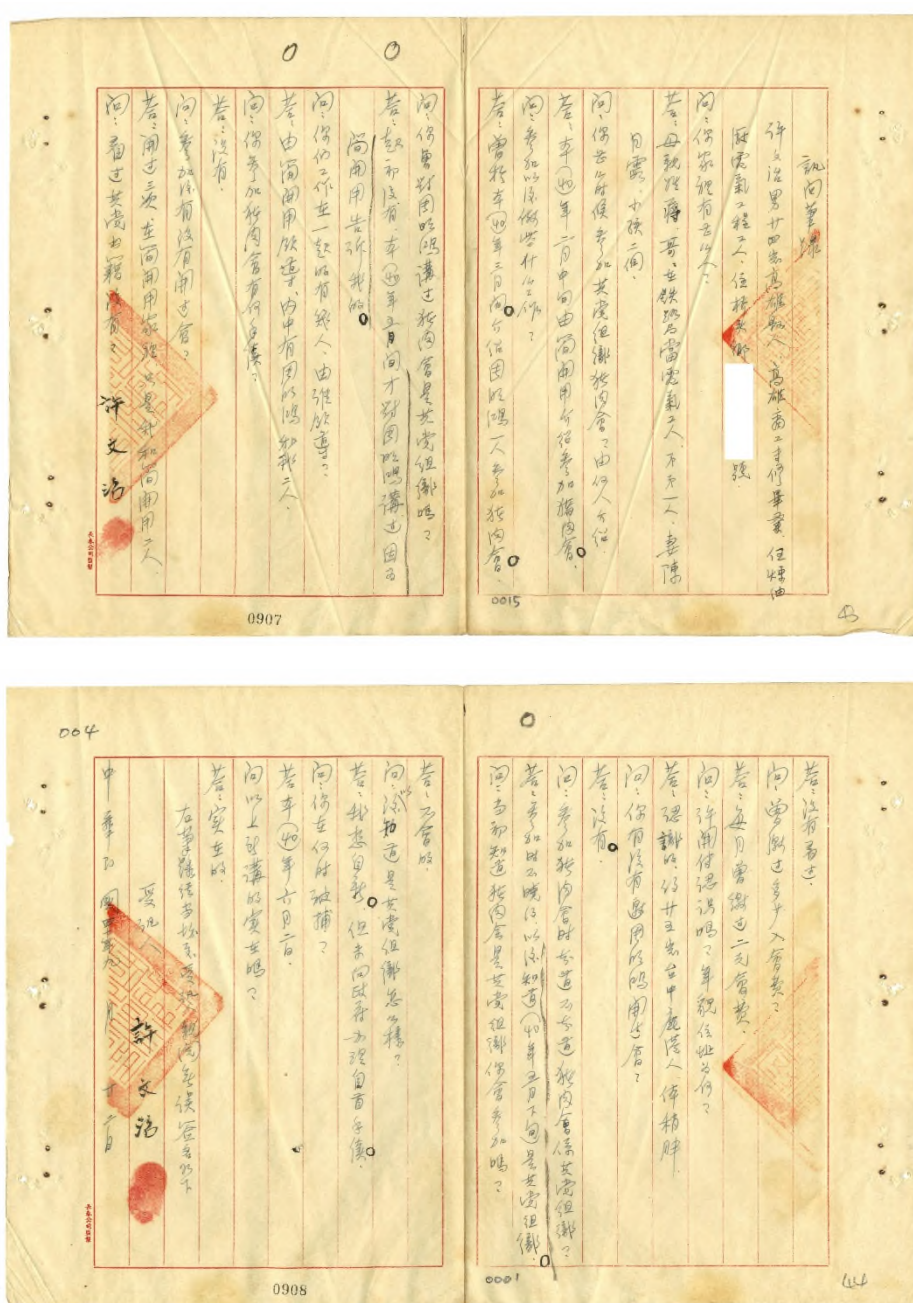
6.11/91；「茲調前嘉義電務段正工程司兼段長許文瑞改兼嘉義電力段段長職務希查照」，〈通訊錄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5180000M/0066/710/002/1/003。

⁵ 余登發（1904-1989），高雄人，臺灣總督府商業專門學校（今臺南高商）畢業後，通過總督府普通文官考試，擔任公職不久轉任太平洋保險公司、司法代書等職。戰後，出任首屆橋頭里長，先後歷任岡山鎮民代表、橋頭鄉長、國大代表、高雄縣長等職，形成高雄政治勢力中的黑派。1950 年代後期開始參與雷震等人主導之選舉座談會、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等反對黨運動，1970 年代亦積極為黨外人士助選，更於 1978 年領銜簽署〈黨外人士國是聲明〉。1978 年與其子余瑞言被以涉嫌「吳泰安匪諜案」羅織下獄，引發海內外聲援以及橋頭事件。參：吳承祐，〈余登發與戰後台灣民主運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⁶ 應為「鐵鎚仔」（thih-thui--á），受訪者不慎口誤為臺語發音相近的「鐵腿仔」（thinn-thui--á）。余瑞言（1926-1987），小名「鐵鎚仔」係余登發親自命名，期盼兒子能「勇健如鐵鎚」。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臺北：時報，1996），頁 74。

⁷ 1979 年 1 月，余登發與余瑞言因涉入「吳泰安叛亂案」（亦稱余登發父子叛亂案），遭以「知匪不報」、「為匪宣傳」兩項罪名逮捕，法庭於 4 月 16 日判處余登發 8 年有期徒刑、余瑞言 2 年有期徒刑。蘇瑞鏘，〈余登發父子叛亂案的政治救援與民主運動〉，《臺灣文獻》74 卷 4 期（南投，2023 年 12 月），頁 181-220。

傍晚，家人遲遲等不到父親下班回來，感到相當奇怪。大家也因為擔心，沒人睡得著覺。一直等到晚上八點多，開始利用關係找人，半夜去問了周遭鄰居，也特別騎腳踏車去找父親煉油廠的同事、野球隊的隊友一一打聽，最後終於問到一位躲起來的同事，他說：「你們文治被抓走了，被軍用車抓走了！」我們才知道父親發生了什麼事情。



在許文治接受保密局訊問中，坦承加入「豬肉會」、邀請周明鴻參與，每月繳交 2 元會費、開過三次會，而後才聽簡開用說明該組織是共黨組織。「許文治訊問筆錄」（1951 年 9 月 22 日），〈周清連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典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A305440000C/0042/276.11/91。

呈

簽

承辦機關：國防部第763號
侍從秘書處第42-115號

次	號
事	一、據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由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安潔字第零七六八號代電，檢呈周清連等叛亂一案卷宗，請核示等情。
由	二、被告周清連，簡開用張文興，於三十九年十月間，經自首叛徒許開傳，吸收加入匪幫組織，在四十年二月，于被告張文興家中成立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高雄煉油廠支部，由自首叛徒許開傳充當書記，被告周清連充組織幹事，被告簡開用充宣傳幹事，並佈匪幫傳單，在同年一至四月間，先後吸收被告林森田、戴金豆、方豆埔、許上明、許文治、蔡清山、鄭清標，並由被告許文治吸收被告周明鴻，分別加入經常在被告張文興家中開會，並由被告張文興擔任監戒，在同年五月十九日，橋頭匪幫案破獲時，被告張文興曾通知留宿在其家，現已自首之匪徒許開傳潛逃，嗣後該許開傳仍留宿其家，被告周清連曾吸收被告王萬川、蔡加木、被告王萬川雖拒絕參加，而明知周係匪徒，未告密檢舉等情。
核	上發周清連等十二名係保案局根據自首供子招供先後於四十年六月間將該被告等予以偵獲解送省保安司令部判決呈經周總長核以事實未明確量刑未當發還復審一次茲據復審判決周清連等四名死刑林森田等七名以參加叛亂組織罪分別情節節處以十四年十二年六年等有期徒刑王萬川一名以明知匪謀不告密檢舉罪處徒刑二年六月並檢同卷判經周總長核轉如上又卷五宗存備調閱 謹註
擬辦	本案既經復審一次被告周清連等十二名犯情均已明確所判罪刑亦當經核擬悉予照准
凡判處	凡判處
桂永清	桂永清
周明鴻	周明鴻
王萬川	王萬川
蔡加木	蔡加木
張文興	張文興
許開傳	許開傳
簡開用	簡開用
林森田	林森田
戴金豆	戴金豆
方豆埔	方豆埔
許上明	許上明
許文治	許文治
蔡清山	蔡清山
鄭清標	鄭清標

呈 四十年四月十六日

原件附判決書呈

參閱長官

核 呈

上發周清連等十二名係保案局根據自首供子招供先後於四十年六月間將該被告等予以偵獲解送省保安司令部判決呈經周總長核以事實未明確量刑未當發還復審一次茲據復審判決周清連等四名死刑林森田等七名以參加叛亂組織罪分別情節節處以十四年十二年六年等有期徒刑王萬川一名以明知匪謀不告密檢舉罪處徒刑二年六月並檢同卷判經周總長核轉如上又卷五宗存備調閱 謹註

本業既經復審一次被告周清連等十二名犯情均已明確所判罪刑亦當經核擬悉予照准

凡判處

桂永清

周明鴻

王萬川

蔡加木

張文興

許開傳

簡開用

林森田

戴金豆

方豆埔

許上明

許文治

蔡清山

鄭清標

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以「許文治歷次庭訊時均供認曾介紹周明鴻參加，即周明鴻亦自承係許文清〔治〕所介紹並受其領導，是其於參加叛亂組織後復為之吸收，叛徒顯已達於著手實行顛覆政府程度，原判案「參加叛亂之組織」罪處斷，自嫌未洽。……原判不分情節輕重一律判處有期徒刑六年亦欠平允。」於是撤銷判決，發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復審，隨後遭改判處死刑。「簽呈」（1952年4月16日），〈周清連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典藏：國防部軍法局 B3750347701/0041/3132218/21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給憲兵第八團的死刑執行通知，許文治等人於 1952 年 6 月 22 日被押往川端橋南端刑場處決。「希派員率兵執行周清連等八名死刑並具報」（1952 年 6 月 22 日），〈周清連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典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A305440000C/0042/276.11/91。

為了知道父親到底被抓去哪，家人私下設法去了好多地方探問，一路打聽到了高雄市，最後才聽說卡車似乎是遊查組的。⁸直到我父親被抓了約莫兩、三個月後，我們才知道他的下落，我伯父一接獲通知隨即帶著我母親北上探望父親。我不確定實際地點在哪，但據他們轉述，當時只見了不到半小時就被趕了出來。下次再收到消息，已經是父親被槍決六天後的事情了，鄉公所要我們去領通知公文。

⁸ 逮捕許文治的單位，據檔案載應為高雄縣刑警隊。「報告」（1952 年 2 月 5 日），〈周清連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91。至於遊查組，全稱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一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 1950 年 5 月奉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指示，成立遊動查緝組，主責對匪經濟作戰、經濟檢查任務。直至 1964 年，省議員余陳月瑛聽聞遊查組業務將裁併一事質詢時，警務處仍回覆該組業務為查緝走私、漏稅等事宜。周至柔、李立柏等纂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臺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1957），不著頁碼；〈質詢及答覆：民政類〉，《臺灣省議會公報》第 11 卷第 19 期（臺中，1964），頁 707、710。另外，訪談過程中，受訪者並將父親遭捕一事連結到二二八事件後的清鄉，認為父親係因身為高學歷份子而受忌憚，惟據檔案載，實應是許文治 1951 年涉入中共地下黨案。

我印象相當深刻的是，我母親領完公文回來後，趴在房間一直哭，而我趴在她的大腿上也跟著哭。

事發後，住在隔壁的我父親的堂兄弟們，就不再到我們家來聊天了，即便僅僅一牆之隔。每個人都對我們家避之唯恐不及。坦白講，在那個情況下，躲都躲不及，誰還敢往我們家來，真要來了，可能還會被警察懷疑是不是這些叔伯也有問題？要是哪天他們湊不到人數，把你抓去充數怎麼辦？⁹我父親等於是被政府潑糞死了，當然沒人敢往死墳上扣。

那段時間，除了家中附近常見身材魁武、形跡可疑的路人駐足，特別彎進巷弄來窺伺我們家。透過這樣的方式，對我們形成精神壓力，沒人敢亂講話。更不用說家裡時不時有警察上門突襲檢查，有時候只來一個，有時候四、五個人一起，舉凡問家裡有幾個人、有沒有共犯在家，又或者像問我伯父怎麼可能不知道弟弟在幹嘛云云。每次檢查時間都不定期，我們最怕半夜被敲門。以前的門都靠上下門栓，光是風從門縫吹進來的呼嘯聲就已經夠恐怖了，若再加上夜裡 10 點、11 點「叩叩叩叩」的急促敲門聲，嚇都嚇死了！他們大概就是用這種讓人恐懼的心態，以心戰的方式讓我們受不了。而若是應門慢了，他們則會直接踹門催促，更是可怕。我當時才 5、6 歲，也一直被問東問西，當然答不出來。不可能答得出來！後來警察上門的頻率降低，大概維持每半個月一次。我都笑稱，雖然我們家很窮，但是我有保鏢，我的保鏢還是黑帽子的咧！他們每 15 天固定找我報到一次，來的時候絕對不是空手，而是配著槍與戶籍謄本。但我也很好奇，我伯父和我叔叔應該才是政府需要緊迫盯人的對象，結果怎麼反而是我被盯得最兇？

父親過世後，家裡田產一度要被政府沒收。聽說最後是以我與弟弟的名義，說我們的生活都有困難，才勉強保下的。¹⁰然而，後來卻被我伯母美其名以代為

⁹ 據檔案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隨後又於 1956 年逮捕許文治至友葉雲從等 30 人，認定彼等為「豬肉會」成員。該函亦詢問軍法處全案處理情形，以及許文治現羈何處。「密」（1956 年 9 月 11 日），〈周清連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 00C/0042/276.11/91。

¹⁰ 據許文瑞呈交高雄縣刑警隊的陳情書載，其父許胡死後，兩人已於同年分戶而居，但財產未加分割，悉數交由母親保管。據其所述，家中產業有田 4 分 4 厘 5 毛 2 系，畑 1 分 6 厘 7 毛，又因生活困難而於 1951 年 10 月售予佃農張添福，只是手續因故延宕。國防部隨後函示因許文治與簡開用、張文興、許上明、鄭清標等人財產無多，准免予沒收。「陳情書」（1952 年 7 月 21 日）、「據查報叛亂犯簡開用等八名沒收財產所請留充家屬生活必須費用免予沒收及免執行各節應予照准由」（1953 年 3 月 28 日），〈周清連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91。

保管的名義收走——她說，我父親沒了，母親又去外面工作，他們有五個孩子，加上我與弟弟兩人的日常吃穿都得靠伯父養，我們應分到的產業讓他們來管也名正言順。我伯父雖為人正派，但因太聽老婆的話，最後也放任我伯母的主張。

當時，由於家中叔叔尚未結婚，整家人的三餐就由我母親與伯母輪流負責。然而，母親收入有限，經常得仰賴娘家支援買菜錢；而母親為了賺取更多收入，亦辭去楠梓戶政事務所辦事員工作，去橋頭糖廠替人洗衣服。然而收入終究有限，母親端出的餐食自然不如伯母豐盛，這也招來我伯母出言諷刺。她甚至相當狠心地向我母親說：「祖公仔屎隨人 ê，欲食家己趁」（tsóo-kong-á-sái suî-lâng ê，beh tsiáh ka-tī thàn，指祖產分家後各自利用，兩不干涉），意即要我母親不要只靠他們，應自己想辦法營生。母親那時很努力地保護我們，她在場的時候親戚不敢亂講話，因為這樣我小時候相當黏母親。不過每天的閒言閒語，最後還是逼得母親受不了，於是搬到市區學燙髮，在鹽埕區大仁路、大公路一帶的一間名叫「國際理髮院」的地方工作，也將我與弟弟帶到後勁外婆家同住。

於是只能乖乖跟著回去。被抓回去，就是我悲哀苦日子的開始。那年我 6 歲，正準備上小學。

回到橋頭的家，我們與阿嬤睡同一間房。在這裡，我每天都五點準時起床，若遲了一點，伯母才不會好聲好氣地叫我們起床，而是毫不留情地用拇指掐著我的大腿內側，像螃蟹一般死命捏夾著，讓我痛到醒來，時不時就瘀青，當然只得乖乖從命。從早上五點開始，打掃家中庭院周遭環境，再用水瓢舀水一一為家旁邊的大片菜園澆水。田地那麼大片，都要我一個人用小小的水瓢澆水。另外，如果伯母遇到不順遂的事情，就會衝著我們喊：「你們老爸啊，都是你們老爸害的！」我與弟弟就倒霉鬼，家裡有什麼問題都是我們兩兄弟遭殃，挨打、被踢是家常便飯。寄人籬下的生活就是這樣。後來我阿嬤因中風而半身不遂，伯母也把照料的工作推到我的頭上，幫忙翻身之外，還得把屎把尿。

伯母總抱怨我們兩兄弟花費太多，但事實不然。例如她時常表面上向我伯父說她盛了滿滿一碗的飯給我們，實際上只有半碗。有時候，伯母從黃昏市場買了包子或紅豆餅等點心回來，我就知道又要分給她的小孩吃了，那才沒我們的份。她的兒子在一旁吃著點心的時候，我則被指派去處理各類雜務工作。幸好有阿公在庭院種的果樹，由於這些隨處可見的水果，伯母他們看不上眼，於是成了我的至寶，對我意義深遠。當我又沒東西吃，或肚子餓得不得了的時候，每每都躲到樹上啃食水果度日。也因為這樣，我後來很會一手拿著芭樂吃，另一手再拿棍子戳楊桃。這成了我獨門的拿手招式。

（三）求學歷程

我國小就讀仕隆國校，碰巧與戴振耀¹¹是同班同學。當時班導很兇，誰考差了都會被拿藤條打屁股，每天往往要打斷兩支藤條，戴振耀就是我們班負責買藤條的人。不過我們畢業後就沒有聯繫了。

國小同學都住附近，自然都知道我父親的事情，也因此有不少起鬨當消遣的人。對我來說，被同學欺負，上課被用腳踢椅子是小事。常發生的還有對我嚷嚷

¹¹ 戴振耀（1948-2017），高雄人，岡山高中畢業後，考入中國石油公司擔任油庫管理員，期間積極參與黨外運動，隨後亦於《美麗島》雜誌社服務處幫忙。1979 年底美麗島事件發生後被捕，1983 年出獄後投入農民運動，成立農民權益促進會，並當選、連任三屆增額立法委員，2002 年出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委。「戴振耀」，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5489>，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9 日。

「沒人養的、沒人管的」，說我家裡沒有序大（sī-tuā，指長輩），我經常因為這句話與他們打了起來。我們以前很重視這句話，彷彿暗示你是野生的，如果被這麼講肯定翻臉。不過他們五、六個人成群來，我當然打不過，被打到牙齒流血也不敢怎樣，只能默默忍受。幸好還是有幾個敢跟我玩在一起的——我們幾個同樣被欺負的自成一群。幸好我在學校的成績不錯，那群愛欺負我的壞同學，因為考試期間想抄我答案，對我越來越巴結，不敢找我麻煩。

當時還有個小插曲。在我和弟弟被帶回橋頭家後，母親就不再來看我們了，她與我們的互動只剩下每個學期為我們買套新的卡其制服。雖然我知道她是好勝，不搬回來是想靠自己與伯母爭一口氣，但完全沒了聯繫還是讓我相當不滿。更令我無法接受的是，我發現她在我小學四年級時改嫁了，我相當氣憤。如果她願意坦白跟我說，我因為希望她能幸福，當然會站在她這邊。然而，這個消息卻是我在某個大半夜，不小心從伯父口中偷聽來的。那時我伯父正奇怪我母親為什麼遷出戶籍，去戶政機關查，才發現這個消息。這也導致我與弟弟真正地變成了寄人籬下。我們本應分得的遺產都被人拿走了也不意外。

1963 年從仕隆國校畢業後，我考上了臺灣省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今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初中部。¹²其實，我當時還考上了岡山高中初中部，但伯母騙我沒考上，要我讀商業學校趕緊畢業賺錢。那段時間，我仍然每天五點起來做家務，時間快到了再坐火車通勤上學。由於我伯母不讓我買才 16 元的公車月票，要我搭火車省錢，多走點路當運動。然而，學校離火車站有好長一段距離，高中部的學生走一步，初中的我們得跨兩、三步，連走帶跑的才跟得上。火車早上七點半到高雄，我們走到學校剛好 8 點，書包一丟就得去參加升旗，根本來不及參加早晨打掃。因為這樣引來不少同學不滿，認為我們偷懶不想打掃，還戲稱我們是「牛車隊」的，故意遲到。可是他們沒想過，火車班次固定，我們想快也快不了。

下午 4 點學校降旗，我每天都一降旗完就背起書包衝去火車站，趕四點半的火車，一到橋頭還要趕緊衝回家，因為 4 點 35 分有一輛供水車會來供應鐵路局附近住戶用水。這班車約停留半個小時，我當時每天的工作之一還包括拿水桶盛水、挑水供全家人使用。要是水挑得太少，舉凡洗澡水、煮飯水不夠了，就要

¹² 1945 年，高雄州立高雄商業學校更名為台灣省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並設有初、高級部。直至 1969 年政府頒訂省辦高中、縣市辦國中新規，方停止招收初中部學生。鄭潘海整理編輯，「雄商校史暨歷年大事」，雄商校友會，網址：<http://www.kcsalumnus.com.tw/00index-dv-2.htm>，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罰跪；而冬天每個人都要燒柴洗熱水澡，水絕對不夠用。還有一次，導護老師某天放學時嘮嘮叨叨講到了 4 點 15 分，我就知道完蛋了，趕不上預定的火車班次，而下一班火車是 5 點 10 分，回到橋頭時水車早就走了。這也惹得伯母大為不悅，那天晚上只要我一端起飯就會被她拿東西戳，最後搞得也沒辦法吃晚餐。坦白講，我那段時間的生活，比連續劇演出來的還要可憐得多，工作量之大根本難以想像。父親的事情發生以後，我們這些留下來的倒楣鬼過著非人的生活，實在夠可憐的。

在學校，想好好讀書又會被訓育組長刁難。他那個人好像吃飽沒事幹一樣，每半個月一定叫我去訓育組一趟，所有他亂問亂扯的東西，例如「有沒有人來找我們」、「家裡有陌生人嗎」這類莫名其妙的問題，我都必須回答。不過我們白天都在學校上課不在家，怎麼知道有沒有人來？

那幾年，我最喜歡而且感到期待的日子，是放寒暑假前的結業式那天。如果今天學校結業式，我一定一回到家就興奮地準備好所有行李，因為我舅舅會在結業典禮這天傍晚，從後勁騎腳踏車到橋頭，接我與弟弟去外婆家。要是寒暑假繼續留在橋頭、沒能回去外婆家，我想肯定會被伯母使喚到死，鎮日從早上五點整理家務、農事一路到晚上闔眼休息。現在回想起來，我真的不曉得當時怎麼有辦法撐下來，真的想不到。

我初二時，長期中風臥床的阿嬤過世了。阿嬤還在的時候，伯母要打罵我，至少還會看一下阿嬤的臉色，不敢做得太超過。但阿嬤走了，我連最後的倚仗都沒了，也不知道還有什麼留在這裡的理由。於是 1966 年我偷偷考取了成大附工，¹³打算直接離開那個家。因為搬出去，再不用花到家裡的錢，我伯母自然樂見其成。事實上，之所以決定繼續往上讀書，是出於不服輸的心理，怕就這麼一直過著苦難生活下去了。再者，在那個年代，讀到成大附工的學歷也還算不錯。

我在成大附工期間，是半工半讀。考量到臺南的工廠比高雄多，不少塑膠工廠、小五金工廠，可以讓我白天工作，夜間進修，才選擇到臺南讀書。當時我主要在東區竹篙厝的一間鐵工廠打工，負責壓門軸的鐵片，早期土木師傅稱「蝴蝶

¹³ 全稱為「臺灣省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補習學校」。省立工學院附設工業職業補習學校日間部於 1955 年併入省立臺南工業職業學校，僅開設夜間部。隔年工學院改制為成功大學，該校亦更名為「臺灣省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補習學校」。「學校校長與沿革」，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網址：<https://www.ives.ncku.edu.tw/?action=introduction>，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片」。那時一個月薪水 300 元，不是太多，光三餐就不夠了。我自那時起養成不吃早餐的習慣，讓我每個月能擠出 30 元的零用錢花用。

搬到臺南之後，警察也跟了過來。那時負責我的警察是一位年輕人，我也曾問他怎麼一直來刁難我，事發時我才三歲，小孩怎麼可能懂政治思想，他則客客氣氣地回說：「不好意思啊！不是我想這樣，而是上面交代。每半個月要來巡察一次。」起初，有同學讓我免費去住他們家裡的空房間，不過後來警察找上門，不只查我工作的工廠，還去騷擾同學家。大概在 1964、65 年間，為了避免使他們添麻煩，我只能默默搬出來。幸好那時還有貴人相助，使我不至於流落街頭。我因為被常去剪頭髮的淑芬理髮店老闆胡淑芬小姐認作乾弟弟，她很好心地讓我在理髮廳熄燈後睡在理髮椅上。我就這麼一連在理髮椅上睡了兩年，偶爾幫忙打掃環境作為報答。警察雖然也曾來質問為什麼讓我睡在這，這位姐姐幫我解釋道：「他環境這樣，那麼可憐，他爸爸出事時才幾歲？你們也拜託一下，稍微動腦想想。」我猜因為來找我的年輕警察想追她，於是就這麼默許了下來。我出社會後曾再回去這間理髮廳，但她離開了，而我也沒了她的聯繫。沒能好好感謝她，相當遺憾。

（四）軍旅與職涯

1969 年，我自成大附工畢業，回到了高雄準備當兵。當時徵召入伍是看缺什麼兵種，例如陸軍一個禮拜一個梯次，空軍、海軍是兩個月一梯，其中的籤王是海軍陸戰隊，很多人當場抽籤（thiu-khau，指抽籤）中了就哭了。我當時抽中空軍，一開始被派去臺中清泉崗服役。

軍中長官對我們的身分、誰是政治犯家屬，都一清二楚。我在臺中遇到了一位廣東來的老輔導長，他看我字寫得漂亮就拉我去幫他填資料。我當時問他不怕我是政治犯家屬嗎？他清楚得很，說：「我都知道啊。二二八不管他，¹⁴國民黨我也不管他。現在都什麼時代了，你就專注幫我的忙就好。」我幫他處理國民黨黨證的登記工作，所以可能比很多國民黨員還清楚分類規則。例如當時分成國徵、臺徵、自三類，「國徵」是軍中加入，「臺徵」是在學期間加入，「自」是指志願加入。那個年代，輔導長與政戰人員很積極拉人進國民黨，因為每拉一個人，他們的業績就可以加一分。

¹⁴ 此處應指白色恐怖。

我在空軍負責雷達站工作。雷達站分成大雷達與小雷達，我們義務役負責較小的防衛雷達。很幸運的是，因為雷達是獨立操作、專業性高的項目，其他單位的人員較難介入，而且我們必須專注操作、追蹤當下的情形，也不太會被直屬長官或其他人刁難。不過唯一也是最大的缺點是，白天看似平靜，夜裡卻有一堆飛機發動。引擎聲「唧—」之吵，耳塞罔效，我們甚至曾有一個禮拜都沒睡好覺。

我後來隨著部隊移防，曾去馬祖南竿支援暑期夏令營。印象深刻的是火網射擊，曳光彈在晚上綻放開來，阿共的飛機根本不敢飛，火網一出現他們也都無所遁形。我負責試射過程中的雷達控管。退伍前，我又被調往嘉義，在那裡待了四個月才領到結訓令。

我在 1971 年 3 月 8 日退伍，退伍後先回高雄，老家那時已因長年未整修而破爛不堪。外頭在下雨，裡面也會跟著下。那時候，三陽機車（YAMAHA）與台鈴機車（SUZUKI）賣得最好，在竹篙厝打工過的油漆廠老闆接了這兩家公司不少的外漆工作，他一聽到我退伍，便趕緊找我回去幫忙，因為他知道我很會調色，尤其是特殊色。做了大概半年之後，想換工作，碰巧老闆的姊夫是藥廠扶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貿易商，於是介紹我去臺北西藥廠當業務員。之所以當業務還有另一個原因，比較不怕警察上門盯梢。就算被找麻煩，我只要再換一家跑業務就好了！我在藥廠期間，雖然警察還是一樣上門關切，但口氣遠較在高雄時客氣得多。

人家都說臺北大都市，是個相當現實的地方，你只要有能力，工作機會自然多很多。不過我也因為講話的腔調招來一些鄙視，他們覺得我是南部人、滿口南部腔，而我也只能用俏皮話應對回去。1974 年，當時臺灣經濟出現恐慌，物價波動極大，¹⁵臺北生活變得困難，於是我又趁著結婚的機會回到了高雄。因為藥廠全臺灣都有通路，而業務的收入來源都靠著抽取 *khoo-mí-sióng*（源自日語コミッション，此處指佣金），於是我繼續在高雄作藥廠業務工作。

在高雄待了十年之後，1984 年又北上生活。那時我已離開藥廠的工作，轉而擔任教職。起初在私立國中任教，但又遭警察騷擾，後來校長受不了只能暗示我

¹⁵ 指 1973 年底的第一次石油危機。起因是第四次中東戰爭爆發，石油輸出國組織實施石油禁運，導致世界石油價格飆升，使臺灣在內的世界各國出現「停滯性物價膨脹」。油價、電價、交通運輸費率應聲上漲，物價惡性上漲，臺灣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從 1973 年的 8.16，飆漲至隔年的 47.5。隨後政府提出「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因應，並著手推動十大建設，擴大公共投資，促進景氣復甦。黃智家，〈我國發生「停滯性物價膨脹」可能性之探討〉，《經濟研究》13 期（臺北，2013），頁 207-243。

走人。由於在學校認識了不少家長，於是利用萬華果菜市場附近的自宅開起了補習班。自己開業不用擔心其他人囉哩囉唆，也幸好這時警察已不太找我了。我告訴認識的家長，若信得過我，就到我家來上課，每天補習兩小時，一個月只收 2,000 元，有些學生因為便宜的價格就來聽。一開始教國文，後來也教數學。沒想到，就這麼教出名聲來，被我教過的小朋友確實數學都呱呱叫。一班最多可達 14 個人，還有人寒暑假慕名從雲林口湖來讓我教一、兩個月。我作為政治犯家屬的身分通常都會主動告知，或者在聊天中有意無意地提及，不怕補習的學生家長知道此事。事實上，沒有家長對此反感，他們不只接受，還有遇到替我打抱不平政府怎麼那麼可惡的，或者生平第一次聽到這類事情而嚇了一跳說：「真的喔！我還以為這種事是假的。」

另外，我當時也開始閱讀黨外書刊，出自好奇心與求知慾。我們這種家庭防範心特別強，去書報攤買這類雜誌時，眼睛與動作都要夠靈活。購買之前要從遠處偷看有哪些刊物，並且環視四周情形，留意是否有陌生人。接著，預先準備好剛好的金額，一到跟前交了錢就趕緊取書離開；也有私下問老闆是否有哪本書，讓他到後頭偷偷交給我的情形。由於買雜誌較麻煩，主要還是看《公論報》¹⁶一類的報刊。

（五）美麗島事件與扁友會

1979 年底，美麗島事件發生時，我恰好在現場。12 月 10 日那天，當兵認識的朋友剛好來高雄找我吃飯，我們吃飽開車出門晃晃時，意外遇到了封路。下午 2 點多，整條青年路都被封住，一路封到第四碼頭、七賢陸橋，再到高雄市政府與愛河一帶。幾乎把整個高雄都封住了，我們只覺得莫名其妙，到底在管制什麼？原來是信介¹⁷五點半要在大圓環演講。我不太喜歡人擠人的場合，只好繞一大圈離開。

¹⁶ 不過受訪人此時才 13 歲，不太可能閱讀此份報紙。《公論報》創刊於 1947 年 10 月 25 日，社長李萬居，發行人陳祺升，總主筆鄭士鎔。報名源自李萬居「欲留公論在人間」之言，秉持獨立辦報精神。該報為戰後初期民營第一大報，在民主政治發展扮演關鍵角色。1961 年因改組爭議而停刊。呂婉如，〈《公論報》與戰後初期臺灣民主憲政之發展（1947-196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1）。

¹⁷ 黃信介（1928-1999），臺北人，就學期間加入國民黨，於 1961 年當選第五屆臺北市議員，1969 年當選增補選立法委員。1975 年與康寧祥共同創辦《臺灣政論》，並於 1978 年組織「臺灣黨外人士助選團」，1979 年擔任《美麗島雜誌》發行人。年底，因美麗島事件被捕，後遭「意

到了晚上，聽聞發生暴動，我急忙打電話去問我住在那附近的小舅子發生什麼事。他很著急地說：「兄さん，打起來了！」據他轉述，現場的遊行人士被圍了好幾圈：最外圍是警察，第二圈圍憲兵，再裡面又圍警察。當時黃信介打算帶群眾進入體育場繼續活動，卻被要求就地解散。不過這其實是要抓黨外大咖所設下的陷阱。警察若打黨外人士，他們不一定會回手，但若打了參與的民眾，當然會有人還手。事實上，南部警備司令常持琇¹⁸在隔天 12 月 11 日的《聯合報》承認，黃信介有申請，但未獲准。¹⁹那陣子，電視台密集且重複播出一個老警察哭腫臉的畫面，形塑暴民打警察的印象，於是和平示威就被渲染成了暴動。

在美麗島事件後，我仍很少參與黨外活動。真正可以說參與政治，是陳水扁 1994 年選臺北市長時。老實說，我那時還是不太敢接觸這類事情，第一次去捐款還相當提心吊膽。那天，我走到陳水扁在和平東路的競選總部門口，左看右看沒人之後，進去捐了 5,000 元後趕緊離開現場，深怕因為參與政治而被警察找麻煩。

我開始敢出面、發言，是阿扁選上臺北市長之後。並且直到 2000 年後，我才敢加入扁友會，隨後也擔任南區扁友會總幹事，幫他造勢助選。後來凱達格蘭

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為由判處 14 年有期徒刑。1987 年假釋出獄後，於隔年當選民進黨黨主席，任內通過民進黨「臺獨黨綱」。陳儀深，「黃信介」，國家人權記憶網，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4115>，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¹⁸ 常持琇（1920-2010），山東人，自聊城師範學校畢業後從軍，1944 年以來先後加入第 1 軍第 78 師胡宗南麾下、陸軍第 58 師。1958 年任陸軍第 10 師副參謀長兼金門防衛司令部副參謀長，親歷八二三戰役。擔任警備總部南區警備司令期間，爆發美麗島事件，出動大批軍警鎮壓逮捕，事件後升任警總副司令。以中將職退休後，擔任欣中天然氣總經理、財團法人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董事長等職。孫弘鑫主訪，彭大年記錄整理，〈訪談常持琇將軍〉，收於孫弘鑫主編，《烽火歲月－823 戰役參戰官兵口述歷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9），頁 19-26；〈南部警備司令談話 指斥騷亂事件 是無理性暴行〉，《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1 日，03 版；〈新任警政署長 何恩廷明就職〉，《聯合報》，1980 年 6 月 1 日，03 版；〈接受捐助財團法人政院公布人事名單〉，《聯合報》，1988 年 9 月 29 日，02 版；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編印，《台灣地區瓦斯事業手冊 100 年版》，網址：https://issuu.com/rocga/docs/gas_business_handbook，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9 日。

¹⁹ 據報載：「美麗島雜誌社這次申請是慶祝世界人權節，但因為雜誌社宗旨與人權宣言不相關，該雜誌社未具資格，另外像『疾風』、『反共愛國同盟』等申請亦未獲准，美麗島雜誌社應未能享受特標，於是不准辦理集會。他說，現在是冬防期間，申請時又號稱有三萬人，為了不妨礙交通秩序，及治安上的顧慮，因此，美麗島雜誌社的申請未核准。」〈南部警備司令談話 指斥騷亂事件 是無理性暴行〉，《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1 日，03 版。

學校成立，我也成為第一期的學生。²⁰因為這層緣故，後來不少民進黨人要選舉都會來請我幫忙，舉凡藍美津²¹與藍世聰²²或者因為申請政治受難者家屬補償金而認識的沈富雄²³，也找我去當他競選後援會的理事。

（六）探墓與申請賠償經過

還記得，某天我伯母不知道從哪弄來了一張探墓證，²⁴讓我有機會的話可以去看看父親被埋在哪裡。後來不知道從哪裡打聽到消息，聽說父親被埋在臺北福

²⁰ 經查凱達格蘭學校首期學員 40 人，涵蓋政府官員、民意代表、民間企業主管等，受訪者並未名列其中。凱達格蘭學校，係總統陳水扁運用其總統大選經費結餘款、各類捐款等於 2003 年 2 月 27 日創立，首屆校長陳師孟、執行長游盈隆，辦校目標是以公益團體性質，為政黨培育從政人才、深化民主。〈凱達格蘭學校 菁英取向〉，《聯合報》，2003 年 1 月 25 日，06 版；〈凱達格蘭學校上午創校〉，《聯合報》，2003 年 2 月 27 日，07 版；〈凱達格蘭 29 日開學 陳敏薰是學員 學員共 40 名 非民進黨籍占三分之二〉，《聯合報》，2003 年 3 月 23 日，06 版。

²¹ 藍美津（1944-），臺北人，畢業於北市高商，民進黨創黨黨員，夫婿為黃信介弟弟黃天福。1985 年，黃天福因蓬萊島雜誌案入獄後踏入政壇，參選臺北市議員，連任四屆議員後於 2001 年當選立法委員。〈北市採取穩健路線 現任獲得肯定·發展有待觀察〉，《聯合報》，1985 年 8 月 1 日，03 版；〈拼連任痛失愛女 藍美津一大挑戰〉，《TVBS 新聞網》，2004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s://news.tvbs.com.tw/life/471677>，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²² 藍世聰（1956-），臺北人，畢業於高雄醫學院。曾任民進黨臺北市黨部主委，2002 年當選臺北市議員，2014 年至 2022 年擔任臺北市民政局長。「歷屆議員：藍世聰」，臺北市議會，https://www.tcc.gov.tw/Councilor_Content_All.aspx?n=13513&s=1608&d=560916&name=%E8%97%8D%E4%B8%96%E8%81%B0&termsn=17%E5%8B%BF%E5%88%AA，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柯公布小內閣 都發局長林洲民是亮點〉，《自由時報》，2014 年 12 月 13 日，<https://features.ltn.com.tw/english/article/paper/838657>，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²³ 沈富雄（1939-），臺南人，臺大醫學系學士，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醫學中心藥理學博士，曾任華盛頓大學醫學院腎臟科博士後、華盛頓大學醫學院副教授。期間因參與美國台灣人公共事務協會（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Affairs, FAPA）、西雅圖臺灣同鄉會而被列入黑名單，1986 年返臺，以民進黨籍於 1992 年至 2005 年三連任立委，並於 2007 年退出民進黨。沈富雄、彭蕙仙，《不時奮起：諤諤之士的快意人生》（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頁 61-64；「歷屆傑出成就獎校友傑出成就獎－沈富雄」，臺南一中校友會，網址：<https://alumni-ntfshs.org.tw/aboutAlumni01.php?CID=3&CID1=6&CID2=9&ID=74>，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9 日；〈沈富雄「憂憤成疾」宣布退黨〉，《自由時報》，2007 年 10 月 4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58611>，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9 日。

²⁴ 受訪者口訪過程中出示的「探墓證」影本，幾經訪問團隊確認應為「判決情形資料卡」，該影本推測應是在申請補償時獲得。惟由於受訪者數度肯定地指認資料卡為「探墓證」，故仍於正文保留。

州山上的亂葬崗。²⁵於是，我趁著 1970 年前後，臺北市政府開始整治福州山墳塋、開闢辛亥隧道的機會，特別去了一趟。但那裡根本沒有墓碑，完全不知從何找起；加上當時怪手一挖下去，一次挖上來好幾層的前人遺骨，可能都是不同人的骨骸。也就是說先來先埋，埋到最後沒有地了，就埋淺一點。埋葬的人之多，一層又一層地像是種地瓜般一隴一隴地往上疊，我的父親可能是在最下層。這也使得我們原先打算的「探墓」，根本無法進行，也無從辨識哪一個是父親。

後來，從我的一個朋友、拔河斷臂的楊炯明²⁶那聽來，不知道西藏還是韓國有種滴血認骨的方式。例如在手上割開一痕，用血來點，看能不能產生連結，若能用自己的血黏起骨骸，就代表有血緣關係，但也一點效果都沒有。況且那麼大一片亂葬崗，也不知道父親葬在哪裡，若挖錯了打擾到其他先人也不好。試了幾次之後想開了，覺得父親也算是入土為安。坦白講，滴血認骨的方式實在太不容易，我們也沒有那麼多的精力消耗，再將他挖起來反而可能使他再受一次傷害，想了想還是決定作罷。父親走了那麼久，逢年過節沒人祭拜、沒得吃，餓也餓死了。他大概認為我是個不孝子。

1998 年，隨著《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的通過，相關消息在報章媒體上傳得熱烈。然而，由於補償涉及龐大的利益，當時有不少私人的協會利用空檔想賺外快，更有許多不肖業者假冒「二二八後援會」一類的組織名義，詐騙受難者家屬 3,000、5,000 元的費用。²⁷我弟弟就曾因此上當，後來我叫他不要再亂給別人錢了，由我來處理。

²⁵ 實際地點應為六張犁公墓。據極樂殯儀館發予橋頭鄉公所之公文明載：「查許文治現年二十四歲，係臺灣省高雄縣人，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因案經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執行槍決，屍體交由本館埋葬於台北市六張犁極樂公墓是實。」「如文」（日期無法辨識），〈許文治申請補償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國家人權博物館藏，檔號：HR A0001_00019。

²⁶ 楊炯明（?-），1997 年 10 月 25 日參加臺北市政府「力拔山河」拔河比賽，因繩索斷裂使手臂遭意外扯斷。意外發生後，時任新聞處長羅文嘉引咎辭職，市府除予以賠償，亦為楊安排進入士林區清潔隊任職。〈斷臂楊炯明：出面純粹友情相挺〉，《聯合報》，2005 年 11 月 23 日，A2 版。

²⁷ 以政治受難者補償金為名的詐騙時有所聞，如 1998 年有一名捐客藉故替新店安養中心某老人申請補償，並收取高昂佣金。老人領取 200 萬元賠償金，並付予捐客預定之 60 萬元佣金後，又遭索討數十萬元「後謝」。〈委託求償 前金入袋要後謝 老人求助〉，《聯合報》，1998 年 3 月 26 日，16 版。

於是我著手申請父親的政治受難者補償。相關規範相當嚴格，必須先有判決書，才能展開後續的補償作業。當時我已經調來中油的相關檔案資料，也寫好了陳述事實，這種小文章難不倒我，但偏偏就是缺了判決書。沈富雄聽說了我的事情，於是要助理趕緊協助申請。三天後，馬上領到判決書。最後也成功獲判准予補償。沈富雄的太太讀我的陳述書，還看到哭了，要我投稿去報社。但我才懶得做這種無聊的事情。

當時補償的第一順位是我，再來是我弟弟，²⁸至於是否要撥給我母親一份補償金，則讓我和弟弟鬧到差點翻臉。就我來說，給母親無妨，許家確實也虧待了她；但弟弟相當憤慨，認為母親毫未盡到養育的責任，改嫁後也過得相當優渥。但我最後還是決定給母親這一份補償金。領款當天，我與他們約在中山北路的補償基金會，²⁹與母親難得見了一面；出來後，我們每人手上各拿著一張兩百萬元的合作金庫台支。³⁰我沒想到的是，她一領到她的份，馬上掉頭就走，走敢若飛（tsáu ká-ná pue，形容跑得很快）。那個當下，我眼淚立刻滴了下來。人家說虎毒不食子，但我母親改嫁後卻不願我們兩兄弟去找她，害怕我們會引來鄰居的閒言閒語。而我還特別操心要給她這兩百萬，甚至幫她擬了她那份不知道怎麼寫的陳述書，真是白付了。唉，真是命運弄人。

²⁸ 受訪者的理解應與實情有所出入。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載：「受裁判者死亡或失蹤後，其補償金之申請，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第四條第一款：「受裁判者之配偶與其他順序之申請人，其補償金分配比例，依下列各款定之：一、與受裁判者之子女同為申請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亦即，受難者的配偶與子女領受補償金並無優先次序，其金額分配亦當平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120020>，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²⁹ 全稱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該會於 1998 年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成立，地址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76 號，負責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判刑有罪確定，或交付感化教育人士的補償事宜，2014 年達成階段性任務熄燈。。〈白色恐怖上千受難者 未提補償〉，《聯合報》，2014 年 9 月 8 日，A10 版。

³⁰ 因受訪者父親許文治被判處死刑，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規定，執行死刑者可獲得 60 個基數的補償，即 600 萬元。由受訪者、弟弟、母親平分，各獲得 200 萬元補償金。「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120019>，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2004 年許祐嘉先生（後排左一）出席陳水扁總統舉辦之回復名譽證書頒發典禮。（許祐嘉提供）

（七）近年生活與其他雜想

大概在 1995、96 年時，我因為前妻的緣故，迷上了押花。她はいけのぼう（池坊花道）³¹的一員。當時花道最有名的就是池坊與小原流，³²小原流的作法較為簡潔、無變化，池坊則較複雜華麗。我們的「國師」李鴻禧³³當年相當熱衷於

³¹ 據稱池坊花道是花道的創始流派，起源於 14 世紀日本室町時代前期京都的六角堂，最早是為了在中國的「唐物」器具插飾上花卉而衍生出的雅致。據其官網：「池坊的歷史就是花道的歷史。」其基本花型可分為：立花、生花、自由花三類。「花道的歷史」，華道家元池坊 IKEN OBO，網址：<https://cht.ikenobo.jp/about/history.html>，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³² 小原流花道與池坊、草月流，合稱日本花道三大流派。小原流插花是由小原雲新於 1895 年奠定基礎，發展出寬平的插花容器，以寫景插花、色彩插花等樣式確立盛花花型。「小原流介紹」，小原流臺北支部，網址：<https://www.ohararyu.tw/about02.html>，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³³ 李鴻禧（1937-），嘉義人，臺大法律系畢業後，赴東京大學攻讀憲法。畢業後於 1974 年回臺大法律系任教。期間曾任《中國論壇》總編輯，並加入中國比較法學會、澄社。1994 年出任陳水扁台北市長競選總部榮譽總幹事，隨後又被其尊稱為「國師」。王泰升、曾文亮訪談，王志弘記錄，〈李鴻禧教授訪談記錄〉，收於王泰升、曾文亮訪問，羅其祥等記錄，《台灣法律人的故事》（臺北：元照，2011），頁 49-93；〈李鴻禧出任陳水扁競選榮譽總幹事〉，《聯合

池坊花道，甚至還是池坊花道的教授。當我前妻插花時，我就在一旁看，因為相機還不普及，她的成品就由我替她畫起來，後來甚至連最初的底圖草稿都是我幫她設計的。因為我喜歡畫畫，懂得不同角度涉及的景深等問題，後來當助手也當出了興趣，結果青出於藍，我的花道比她還厲害。從那時起，陸續在臺北、桃園等地的國中、國小社團教押花。

2004 年，我從臺北搬到桃園，先後住在楊梅、中壢。我當時只在北部教押花，因為這算是才藝學習，南部家長通常不願意為特殊興趣花錢，在北部較有市場。學生有男有女，那陣子光是在桃園我就教了 17、18 所學校。後來我兒子考量到我身體不好，反對我繼續奔波教插花和押花，我才辭去這份長達 14 年的工作，並在 2019 年搬到嘉義。

那麼多年過去了，現在剩下的只有無奈。像是我父親的事情，受傷最多的其實是子孫。我們也知道政府盡量去做補償或平反了，但應該很難做得澈底，只是讓受難者或家屬們心裡能稍微平復一些。老實說，政府給的這些賠償對我們來說根本不夠，也來得太遲了。像我家的田產，不少都被我伯母拿走了，而我們家的情形根本很難用金錢賠償。又或者像近年政府頒給我們家屬名譽回復證書，但這一、兩張獎狀有什麼用呢？這張名譽回復證書不過是一張紙，要擤鼻涕則太硬，要擦屁股又折不斷，遠不如當年蔣介石頒給老榮民的戰士授田證。³⁴我始終記得，1990 年代有次我回高雄時，順便採訪了我的一個姑姑，離開前她走到我車邊無奈地對我講：「阿孫（sun，姪子），若你爸爸沒有往生，你現在的產業可有多少？身價可能都有三億了吧。」

報》，1994 年 9 月 23 日，14 版；〈李鴻禧：慶幸國民黨沒倒〉，《聯合報》，2002 年 6 月 20 日，04 版。

³⁴ 戰士授田證制度源自於 1951 年訂定之〈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該時因退撫制度、退除役官兵輔導與安養措施尚不盡完善，遂立此法條。條例中明定，予以陸、海、空軍官與參加反共作戰者「每年出產淨燥稻谷二千市斤面積之田或與其同值產量面積之田地」；後因時代變遷，於 1991 年改立〈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由實物轉為津貼補償。迄 2016 年宣告廢止。「本院國防、內政、預算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草案』案」（1990 年 1 月 4 日），《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四會期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臺北：立法院，1990），頁 49-50；〈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4C0660C460C0730C0660C0BCC0034D0660C460D0030D2668C460>，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9 日；〈時代的眼淚！反共戰士授田補償金 立院三讀廢止〉，《自由時報》，2019 年 4 月 26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771511>，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9 日

就我看來，政府也不用花費一堆心思做賠償，彌補了一個，總會有另一個覺得不夠公平。相較之下，政府不如更努力地把當年這段漏掉的歷史補起來，讓年輕人知道過去發生了什麼事情，將歷史好好傳下去，讓大家記得政府當年怎麼殘害我們的。否則事過境遷，現在大家幾乎都把當年的事情都遺忘了。同時，回溯歷史的時候，也不要只找那些受影響的大戶人家，不然對我們相當不公平。我們縱然小門小戶，但受到的影響可能比那些大戶人家還深遠。政府應該多花點心力去拜訪這些受難者的後代子孫，而不只是嘴上說說，或只是頒發這類證書。或許有不少人因為當年的缺失，而失去了許多機會，說不定這些孩子是天才，能做出些什麼貢獻。至於我家的委屈，其實也不太能完全怪給政府，更多是家族的人搞出來的。沒辦法，這就是命運。

還有一點我覺得相當莫名其妙的，怎麼現在都是由沒經過當年事情的總統出來道歉？上一代的人做的錯事，要讓後一代的人來承擔，而且是由臺灣人來向臺灣人道歉？這很莫名其妙啊！真正該道歉的，應該是那些高官，就算那麼多年過去了還是家財萬貫、很有餘裕的那群人，像是在臺北天龍國的那個蔣家後代。又或者，當年副總統嚴家淦的子女，至今仍佔著國家的產業不移不搬？³⁵

³⁵ 指嚴家淦四子嚴泰雋以故居整修、規劃「嚴家淦紀念園區」為名，長年霸佔曾為臺灣銀行高級官員宿舍、現為國定古蹟的嚴家淦故居，並將嚴家淦文物移放鄰近的自由之家、大同之家，迄今該空間仍未能回歸國定古蹟正常使用方式。黃驛淵，〈2度拒遷出還撈2千萬標案 爆嚴家淦後代占1.3公頃古蹟〉，《鏡週刊》，2024年6月4日，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40603inv006>，檢索日期：2025年3月28日。